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吴忠市人民政府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公布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24年3月19日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后续办理方式 |
| 1 | 机动车灭失证明（机动车灭失的）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公安部164号令）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三）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造成机动车灭失的。第三十九条  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行驶证；申请人因机动车灭失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书面承诺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机动车灭失，并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基层公安机关 | 书面承诺 |
| 2 |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 | 收养登记 | 依据2019年公安部《关于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已不存在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市、县民政部门 | 县级公安机关 | 取消，不再提交 |
| 3 | 亲子鉴定报告（其他证件无法证明的） | 办理亲属关系公证 | 依据《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中国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司公通[2023]6号，已不存在亲子鉴定报告的证明。 | 公证机构 | 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 |
| 4 | 中国驻当地大使馆认证的境外公证材料 （境外出具证明材料） | 办理亲属关系公证 | 依据《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中国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司公通[2023]6号，已不存中国驻当地大使馆认证的境外公证材料的证明。 | 公证机构 | 中国驻当地大使馆 |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 |
| 5 | 公安机关外事部门证明（外国人） | 办理死亡公证 | 依据《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中国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司公通[2023]6号，已不存公安机关外事部门的证明。 | 公证机构 | 公安机关外事部门 |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 |
| 6 | 经济困难证明 | 申请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一）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 （市、区）民政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人经济困难的材料；（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可以即时办理的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事项，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办理。 |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 | 乡镇街道办事处或民政部门 | 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
| 7 | 政府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发布实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和气瓶 检验机构核准工作的通告》（2023年第71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1日下放至设区的市实施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事项调整为省级许可事项，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实施。” | 自治区行政审批部门 |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 取消，不再提交 |
| 8 | 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工作经历证明 |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甲级资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可及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称资质认可机关。 | 市卫生健康委 | 服务机构 | 取消，不再提交 |
| 9 | 医院证明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丧失劳动能力并解除劳动关系）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GB/T51353-2019）4.1.5：“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9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提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证明材料和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或终止劳动合同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操作规范（试行 2022年版）》2.2.13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2.2.13.3 受理条件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2 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3 个人账户状态为封存的。以上《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操作规范（试行 2022年版）》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县级以上医院 | 取消，不再提交 |
| 10 | 经审核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资料 | 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认定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  第十八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审计部门或者资产评估机构 | 取消，不再提交 |
| 11 | 银行资信  证明 | 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认定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  第十八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企业开户银行 | 取消，不再提交 |